

河南凯诺会计
41018

乙方：河南凯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乙方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尽职调查范围内相关内容进行研究和评价，对产业合作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进行复核，以及在当时情况下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调查工作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尽职调查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尽职调查内容：对息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产业合作项目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与财务情况、主要生产要素准备及到位情况、申报的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进行调查，找出存在的潜在风险及预防措施，提出调查意见。

1、在实施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发表调查意见。

3、按照双方商定的尽职调查要求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1

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因法律的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5、乙方承诺并保证鉴于本次尽职调查的重要性，会安排具有一定业务经验的工作人员参与本次工作。

四、甲方的义务

1、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公司为乙方的尽职调查工作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全部项目资料、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或开始时提供清单。

3、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五、尽职调查收费

双方商定按下列方式计算应支付给乙方的专业服务费：

1、甲方应就本次交易向乙方支付的专业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 元）。尽职调查工作基本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出具前乙方提供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款项。

2、回款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河南凯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南阳路支行 1702021709200622960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转账。

六、尽职调查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的使用

1、出具报告的时间要求，尽职调查协议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进驻现场进行尽调资料收集工作，资料收集齐全后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报告仅供甲方评估项目实施情况参考使用，超出约定使用用途，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甲方在提交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其附件。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尽职调查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上述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本约定书项下的相关义务；如因任何乙方的工作失误或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的文件、资料或商业机密外泄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注册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生效

本约定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本约定书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息县乡村振兴局

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乙方：河南凯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